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 A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08.4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谊集团”）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完成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14.68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85 元/股。

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确定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由于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实际向 278 名激励对象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认购数量为 2,508.46 万股，合计应缴纳金额

96,575,710.00 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首次授予价格：3.85 元/股
- 3、首次授予人数：278 人
- 4、首次授予数量：2,508.46 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对象：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王霞	董事、总裁	63.28	2.52%	0.03%
李良君	副总裁	32.48	1.29%	0.02%
陈耀	副总裁	56.95	2.27%	0.03%
常达光	财务总监	54.42	2.17%	0.03%
顾春林	副总裁	55.68	2.22%	0.03%
陈大胜	副总裁	41.87	1.67%	0.02%
马晓宾	副总裁	40.39	1.61%	0.02%
王锦淮	董事会秘书	20.77	0.83%	0.01%
集团中层 管理人员 97 人	中层正职	560.79	22.36%	0.27%
	中层副职	810.16	32.30%	0.38%
	中层助理职	233.64	9.31%	0.11%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173 人		538.03	21.45%	0.26%
合计 (278 人)		2,508.46	100.00%	1.1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84 个月。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限售期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1/3

	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278 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96,575,710.00 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84,60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8.46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股东	-	-	+25,084,600.00	25,084,600.00	1.18%
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862,196,763.00	88.45%	-	1,862,196,763.00	87.41%

股东					
无限售条件 B 股流通股 股东	243,100,000.00	11.55%	-	243,100,000.00	11.41%
合计	2,105,296,763.00	100.00%	+25,084,600.00	2,130,381,363.00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下首次授予总计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96,575,710.00 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八、首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 A 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摊销金额	58.40	1,401.67	1,401.67	1,376.82	786.58	342.96	-

注：以上仅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成本的初步测算，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